

中山大学博雅学院

博雅学院（2016）11 号

关于印发《中山大学博雅学院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中山大学博雅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博雅学院

2016 年 9 月 22 日

中山大学博雅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为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高等院校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中山大学学生资助管理规定》，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此办法。

第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由学院根据学校设置的标准和规定的程序，以民主评议方式认定。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时，需提交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予以确认的《中山大学本科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以证明自己的家庭经济状况。

第二条 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学院认定工作小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三条 认定工作每学年9月进行一次，以“实事求是，标准合理”为原则，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由院内民主评议并公示。

第四条 认定标准。

（一）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需持有当年有效的《中山大学本科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并加盖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

(二)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需参照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生家庭所在地经济生活水平和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等综合考虑，合理确定认定标准。

(三)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一般分为特殊困难、困难、一般困难三个等级。原则上以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200 元（含 200 元）认定为特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简称特殊困难）；以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400 元（含 400 元）并高于 200 元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简称困难）；以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600 元（含 600 元）并高于 400 元认定为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简称一般困难）。（详见附件一）

第五条 认定程序。

(一) 每学年 6 月下旬，学院启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需要申请认定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中山大学本科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和《中山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此二表可在学院网站上下载），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中山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二) 成立班级或年级认定评议小组。评议小组以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为成员；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

人数合理配置，需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主要由党员代表、团学干部、班干部及普通同学组成；评议小组成员名单需上报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并在班级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 3 天。（申请认定的学生如若担任评议小组成员，在评议本人情况时需回避，以示公正公平）。

（三）每学年开学初，收集申请材料。申请认定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班级或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提交《中山大学本科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加盖街道民政部门或县级民政部门的公章）和《中山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四）认定评议小组评议。评议小组成员在深入了解申请认定学生的在校生活、消费表现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的基础上，召开小组会议，集体讨论，由组长根据讨论情况填写《博雅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参考内容》（详见附件二），并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填写《中山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班级意见。

（五）认定工作小组审核。辅导员填写《中山大学博雅学院家庭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汇总表》，提交学院认定工作小组进行进一步审核。

（六）认定结果公示。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对各班评议结果审核无误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以适当方式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如无异议，则以此

初步确定我院本年度家庭困难经济学生名单，上报学校审核。

（七）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辅导员根据学校审核通过名单，建立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作为奖助工作的评定依据。

第六条 监督管理。

（一）认定工作全程接受监督，在规定有效期内，学生如有异议，可向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质疑。评议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其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院认定工作小组提请复议。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二）已经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自觉接受监督，如被检举有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标准不符的行为或情况，一经核实，取消资格。

（三）每学年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核实。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学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困难等级或终止其享受困难资助资格；若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应给予相应的教育批评，并追回其所享资助。

第七条 本办法由博雅学院负责解释，自2016年9月起实施。

附件一: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评定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可分为特殊困难、困难、一般困难三个等级。原则上以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200 元(含 200 元)认定为特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简称特殊困难);以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400 元(含 400 元)并高于 200 元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简称困难);以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600 元(含 600 元)并高于 400 元认定为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简称一般困难)。

1、特别困难。学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从家庭获得的经济支持很少或者没有,衣食缺乏保障,无法满足基本生活费用,也难以支付教育费用;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 (1) 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 (2) 城镇家庭中的低保家庭;
- (3) 孤儿、单亲家庭或父母一方丧失劳动能力的;
- (4) 家庭直系亲属及本人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 (5) 家庭所在地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人身及财产蒙受重大损失的。

2、困难。学生家庭经济比较困难,依靠家庭能够解决基本的衣食问题,但这种解决还处在较低的水平,且难以支付教育费用;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1) 家庭主要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的;
- (2) 家庭所在地区为贫困地区或边远山区的;
- (3) 家庭直系亲属及本人突遭不幸,超过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的。

3、一般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可以满足基本生活费用,但却明显感受到经济压力对他们的身体、心理、综合能力的发展有切实的限制,只能支付部分教育费用;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 (1) 父母双方无稳定经济收入的;
- (2) 家庭中子女较多且多数无经济收入的;
- (3) 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较大损失的。

附件二:博雅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参考内容

专业班级_____姓名_____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在校情况	参考内容	评议结果
学生家庭情况	地区、民族情况	是否属于“老、少、边、穷”地区农村;	
	家乡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是否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户籍所在地县人民政府或县民政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	
	特殊救助情况	是否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城镇家庭中的低保家庭;	
	家庭成员健康情况	是否学生本人或直系亲属有残疾或重大疾病;	
	父母工作情况	是否父母无稳定工作; 是否父母均无工作或一方下岗者;	
	家中求学情况	是否家中有2人(包括2人)以上求学(非义务教育); 是否子女较多且多数无经济收入的;	
学生在校情况	助学贷款情况	是否申请助学贷款	
	消费情况	主要包括衣食住行消费情况	
	勤工助学情况	是否有长期工作、岗位或兼职	
	学习情况	是否经常旷课; 是否有挂科现象;	
	获奖情况	是否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其它奖励	
	违纪、违规情况	是否有违返校纪、校规、法律和受到相关处分的记录	
其他情况			
班级评定小组意见		该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为: ☐ 特殊困难 ☐ 困难 ☐ 一般困难 其困难情况在班级排名为: _____	